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文件
江 苏 省 物 价 局

苏经信电力〔2016〕525号

关于开展2016年电力集中竞价交易的通知

各市经信委、物价局，省电力公司，各发电集团江苏公司，省国信集团，有关发电企业:

为进一步推进我省电力直接交易工作，丰富交易方式，积累市场化建设经验，促进电力交易公开、透明、高效地开展，根据《江苏省电力集中竞价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（苏监能〔2016〕92号），现就我省开展电力集中竞价交易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 交易原则

集中竞价交易坚持“平等自愿、公开透明、收益共享，风险共担”的原则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逐步建立

完善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交易体系。集中竞价交易通过江苏省电力交易平台开展，采用各交易主体分别申报交易电量和价差的形式，按照边际统一出清方式确定成交。本次集中竞价交易电量规模拟定为50亿千瓦时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发电企业中拥有100万千瓦和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60万千瓦级超超临界机组可参与本次交易。

（二）电力用户需满足以下申报条件:

1、已通过审核公示并参与了双边协商交易的用户。

2、用电电压等级在110kV及以上。

3、年用电量在两亿千瓦时规模以上（用户年用电量的计算公式为:（{2015年全年用电量+2016年上半年用电量*2}/2）

4、双边协商交易合同电量占年用电量75%以下且剩余可交易电量大于5000万千瓦时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自愿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电力用户向各市经信委提交《江苏省电力集中竞价交易用户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由各市经信委于8月22日前汇总上报。

（二）审核公示。省有关部门对申报用户进行资格审核，于8月24日在交易平台上公示参与用户名单。

（三）规则培训。8月底前对参与用户进行竞价交易规则专题培训。具体时间由各市经信委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平台注册。参与集中竞价交易的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在9月1日前完成交易平台的注册。同时，为确保互联网数据接入安全，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应办理相关数字安全证书。

（五）竞价交易。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于9月8日在交易平台进行集中报价，每台100万千瓦级机组申报电量的上限为2.5亿千瓦时，60万千瓦级机组申报电量上限为1.5亿千瓦时，每个电力用户申报电量上限为3亿千瓦时。

（六）交易出清。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根据规则完成交易出清后，通过交易平台公告最终交易结果。

附件：1、江苏省电力集中竞价交易用户申请表

2、电力集中竞价交易用户汇总表

省经信委　　江苏能监办　　省物价局

2016年8月22日

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　　2016年8月22日印发

附件 1：

江苏省电力集中竞价交易用户申请表

<table>
<tr><td>企业名称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A:年用电量（万千瓦时）</td><td colspan="2">计算公式:（15 年全年用电量+16 年上半年用电量*2）/2</td><td colspan="2">B:已签双边协商交易合同电量（万千瓦时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C:预计 9-12 月份用电量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D:9-12 月份剩余可交易电量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E:集中竞价预申报总电量（万千瓦时）</td><td colspan="6">E 项值应小于 D 项值的 90%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参与平台竞价户号</td><td>户号 1：</td><td></td><td>电压等级</td><td></td><td>拟申报电量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户号 2：</td><td></td><td>电压等级</td><td></td><td>拟申报电量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户号 3：</td><td></td><td>电压等级</td><td></td><td>拟申报电量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……</td><td colspan="2">……</td><td>……</td><td colspan="2">……</td></tr>
<tr><td>法人签字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单位公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市经信委意见（盖章）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企业联系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手机</td><td></td><td>邮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QQ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2:

电力集中竞价交易用户汇总表

序号	用户名称	用户户号	用电电压等级	A:年用电量（万千瓦时）	B:已签双边协商交易合同电量（万千瓦时）	C:预计 9-12 月份用电量	D: 9-12 月份剩余可交易电量	E:集中竞价拟申报电量（万千瓦时）
1	ＸＸ有限公司	户号 1:						
		户号 2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